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1年，报酬为人民币200万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